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育典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品樺

五、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非常感謝各位參與本委員會，長期以來各位委員費心協助管理及監督每一筆善款之運用，市府前幾天召開「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座談會，希冀各位委員能持續一起來監督與協助管理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七、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9 年 5 月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12.30	王時思委員(第2屆召集人)、尤天厚委員代理人楊璿圓副處長建議:邀請各界代表(社會賢達或公正人士)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廣蒐專家學者之意見,作為擬定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作業要點之參據。	社會局	持續列管。	1. 已於109年9月14日,舉辦小型座談會。 2. 刻正簽辦該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持續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收支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7,313 萬 9,992 元。

(1) 捐贈收入:42 億 6,820 萬 2,272 元。

(2) 捐贈收入利息:786 萬 2,858 元。

(3) 其它收入:3,596 萬 9,862 元(包含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價金、工程違約金…等)。

(4)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依 13 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 0206 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5 億 8,892 萬 7,363 元。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詳如簡報資料)：

(1) 都發局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及 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294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54.4%。

(2) 社會局辦理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入厝禮金等扶助計畫，支出 242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合計 44.8%。

(3) 餘為教育局、財政稅務局分別辦理校舍重建案以及辦理繳納代管期間取得不動產原歸仁區幸福大樓用地相關依法每年應繳納之地方稅額等，佔支出合計 0.8%。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都市發展局：維冠大樓、大智里生產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報告 (詳如簡報資料)：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107 年 5 月 31 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107 年 6 月 17 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目前施作地上 15 樓及屋突結構體工程，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 年 11 月 24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2 月 22 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109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目前使用執照申請中。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 戶)

106 年 7 月~11 月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既有結構體。

106 年 9 月 30 日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協助提升建蔽率。

106 年 12 月 7 日建照核發、106 年 12 月 29 日幸福大樓申報開工。

108 年 7 月 22 日領得使用執照。

108 年 9 月 17 日竣工典禮，目前原住戶已入住。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請本府財稅局接管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教育局：0206 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有關○二○六地震未達危樓但有受損之房屋發放慰助金一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30 萬 8,000 元，擬請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二〇六地震後，本市接獲各界善款捐助，有關危險建築物部分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等四大公會進行緊急評估，紅單危險建築物建議拆除者，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紅、黃單危險建築物建議修復者，參照「台灣省土地技師公會鑑定手冊」補助其建議修復金額 100%，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係僅針對結構部分達中等損壞或非結構部份達嚴重損壞者，張貼危險標誌，然未達紅黃單標準之建築物，並未補助，周奕齊議員建議未達紅黃單標準之建築物仍有受損者，仍應予補助或提供慰助金。
- (二) 惟前項緊急通報評估之功能，著重於災害發生後初步勘查及分類，未能對於損害情形加以分析及判斷，且受損樣態繁多成因不一、距今已歷四年有餘，難以目前屋況推估當時受損情形，倘據以訂定級距發放慰助金恐延伸認定爭議，故建議以「領有受災戶證明」作為參考條件，訂定補助標準如下。
 - 1、有通報，但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 2、符合前款資格，且領有受災戶證明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 3、前(一)、(二)款補助標準，每案僅得擇一補助。
- (三) 查本市○二〇六震災通報危險建築物件數共有 5,727 件，

經評估後有危險之虞並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共有 617 件，未張貼危險標誌共有 5,110 件。

- （四）另本局於109年3月3日函請各公所提報受災戶證明清冊，統計領有受災戶證明共計 625 件，其中符合前項說明第（二）款資格案件共有 99 件。

辦法：

- （一）有通報，但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案件，每案補助 1,000 元，共需新臺幣 501 萬 1,000 元〔(5,110 件－99 件)*1,000 元〕。
- （二）符合前款資格，且領有受災戶證明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共需新臺幣 29 萬 7,000 元(99 件*3,000 元)。
- （三）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30 萬 8,000 元，擬請由善款協助支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尤委員天厚補充說明：

有關社會局前於 9 月 14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座談會，會中部分委員提問針對 0206 善款餘額，經公告後對於提出異議之捐款者，係應全數返還？抑或按比例返還？依據衛福部函釋，援引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捐贈人提出異議時，貴府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按比例返還應尚符「公益勸募條例」之法理思考推論。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